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审议，鉴于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及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不利于

公司长远发展，进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该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97,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0 元/股，回购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